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祺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淑如

訴訟代理人 林福亮

陳思道律師

被上訴人 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民

訴訟代理人 曹源展

鄭登元

林春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程序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

法官 郭慧珊

法官 王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秀珍